**天台县里石门水库2025-2027年度保洁绿化后勤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项目编号：**TCCG-2025-Z019

采购单位：天台县里石门水库事务中心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6-83915901

采购代理单位：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加轲 谷婷婷

联系电话：15157655122 15968606386

日 期：二O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76605324)** [3](#_Toc1766053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76605325)** [8](#_Toc17660532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176605326)** [28](#_Toc17660532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_Toc176605327)** [28](#_Toc1766053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76605328)** [49](#_Toc1766053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76605329)** [54](#_Toc1766053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天台县里石门水库2025-2027年度保洁绿化后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3月 日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CG-2025-Z019

**项目名称：**天台县里石门水库2025-2027年度保洁绿化后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0万元

**最高限价：**82.8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天台县里石门水库2025-2027年度保洁绿化后勤服务 | 1项 | 90万元 | 82.80万元 |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的招标内容及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同时该中小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

（1）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陆或直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或短信验证码或CA方式登录），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2）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采购文件售价：免费（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

1、投标截止时间：2025-3- ，14:00:00

2、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供应商应于2025-3- ，14:00: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3- ，14:00:00

2、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772022916@qq.com，接收人：谷婷婷，电话：15968606386），**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请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件四）或授权委托书[（附件五）](#授权委托)发送至指定邮箱772022916@qq.com，并保证其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提起投诉。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政策**；依法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相关规定。

**6、不见面开评标**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并采取钉钉群交流模式辅助开标。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并确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请通过钉钉(DingTalk)软件搜索群号**26890024249**进入本项目专属交流群，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所发送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进行人员身份确认，审核入群时间为开标前30分钟内。若供应商未及时加入本项目钉钉群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台县里石门水库事务中心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西路14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3915901

质疑联系人：庞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9686809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春晓路200号二楼

传真：0576-83898337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加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57655122

质疑联系人：谷婷婷

质疑联系方式：1596860638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天台县财政局

地址：天台县飞鹤路189号

联系人：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9353856

**八、本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

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http://ztb.zjtt.gov.cn

**九、融资需求：**

1、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或政采保）服务：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电话**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 3.8%起 | 章泳 | 1826765821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3.35%起 | 蒋晓峰 | 1396859596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4.5%起 | 洪文强 | 0576-83815605 |

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 章泳 | 1826765821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葛宇凡 | 18252002669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洪文强 | 0576-83815605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蒋晓峰 | 1396859596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洪文强 | 0576-83815605 |

2、除了以上银行外，供应商也可以选择其他有能力的银行进行融资。

**注：本采购文件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采用２４小时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天台县里石门水库事务中心 |
| 2 | 项目名称 | 天台县里石门水库2025-2027年度保洁绿化后勤服务项目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采购预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最高限价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服务期 | 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
| 7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付款方法 | 详见第四章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投标地址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 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2 | 投标报价币种及单位 | 人民币、元 |
| 13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  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1.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四份和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 |
| 15 | 投标文件签章 | 电子签章。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材料，可通过线下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线上直接文字输入姓名视为无效。 |
| 16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772022916@qq.com，接收人：谷婷婷，电话：15968606386），“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向各投标供应商远程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解密通知发出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按下面b款规定办法进行处理；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启用“备份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在原规定解密时间30分钟结束后15分钟内发送文本信息“确定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及密码（如有）至指定接收邮箱772022916@qq.com，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请投标供应商期间保证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逾期或未按要求发送的视为默认放弃。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未按规定递交合格“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17 | 投标样品 | 无 |
| 18 | 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9 | 开标地址 |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评标结果公告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tb.zjtt.gov.cn |
| 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投标文件中应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
| 2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24 | 是否接受转包与分包 | 转包：不接受  分包：不接受 |
| 2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26 | 中标候选人名数 | 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
| 28 | 签订合同 | 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9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  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为**保洁绿化后勤**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依法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
| 30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1 | 不见面开评标 |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并采取钉钉群交流模式辅助开标。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并确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请通过钉钉(DingTalk)软件搜索群号26890024249进入本项目专属交流群，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所发送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进行人员身份确认，审核入群时间为开标前30分钟内。若供应商未及时加入本项目钉钉群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 32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3 | 解释权 | 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一节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2.6“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2.7**“▲”条款系指实质性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费用**

3.1不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本项目由中标人承担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附件中表格服务类计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其他费用内，不在报价中单列，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行天台县支行**

**银行账号：1207061109201001718**

**采购代理费收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计费标准如下：**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4.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合法享有。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有关部门查处。

4.4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函电，除盖章、专用名称、阿拉伯数字等特殊情形外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否则不予受理。

▲4.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7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4.8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4.9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4.10.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4.10.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但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4.10.3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投标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牵头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牵头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4.10.4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4.10.5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10.6投标文件须由牵头人盖章及其全权代表签署。

4.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分包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4.11.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11.2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第二节 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6.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提起投诉。

6.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第三节 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要求**

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2 投标文件格式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随意增删更改，如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的按无效标处理。

7.3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7.4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8.2 资格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

8.2.1《资格文件》封面（附件一，如有）；

8.2.2 投标声明函（附件二）；

8.2.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8.2.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二）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二）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3 商务技术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

8.3.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附件三，如有）；

8.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件四）；

8.3.3 授权委托书（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8.3.4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六)；

8.3.5 企业实力（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如有)；

8.3.6 合同业绩（附件七，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如有)；

8.3.7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附件八，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如有)；

8.3.8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如有)；

8.3.9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如有)；

8.3.10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如有)；

8.3.11 保洁绿化服务方案（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如有)；

8.3.12 其他后勤服务方案（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如有)；

8.3.13 进度保障措施（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如有)；

8.3.14 质量保障措施（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如有)；

8.3.15 应急预案及措施（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如有)；

8.3.16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如有)；

8.3.17验收方案（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如有)；

8.3.18后续服务及服务承诺（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如有)；

8.3.1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8.4 报价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

8.4.1 《报价文件》封面（附件九，如有）；

8.4.2 投标函（附件十）；

8.4.3 报价表（附件十一)；

8.4.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9.投标报价**

▲9.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资料费、管理费、办公费、交通费、车辆和设备使用折旧损耗及维护费、消耗品、评审费、培训费、水电费、税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一切应有费用。投标供应商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派遣驻点所需的劳务支出、安全保险、住宿、交通等一切费用及其它所有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

**▲9.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9.3 投标报价币种及单位为人民币、元，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提供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1.现场踏勘**

11.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2.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2.2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要求**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772022916@qq.com，接收人：谷婷婷，电话：15968606386](mailto:1207446769@qq.com，接收人：陈加轲，电话：15157655122)）；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2.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2.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第四节 开 标**

**13．开标邀请**

13.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13.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3.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3.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4.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14.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十三，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772022916@qq.com](mailto:772022916@qq.com) ，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14.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14.9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14.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14.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4.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3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14.9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节 评 标**

**15.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17.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7.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7.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7.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7.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 评标原则**

18.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18.2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8.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9.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0.评标程序**

20.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20.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0.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0.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0.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0.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0.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20.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0.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0.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22.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2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2.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23.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3.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3.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23.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24.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4.1 未按规定标记、签署、盖章的；

24.2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4.3 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采购文件中带“**▲**”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24.4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4.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内容不齐全或者虚假的；

24.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8 投标文件的语言、币种及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4.9 未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随意进行增删更改，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的；

24.10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提供两个或多个报价、参数及其他可选择内容的（**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24.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电子答复，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合理电子答复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所作出的电子答复不合理的；

24.1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4.1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补正或拒绝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

24.1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填写有误的且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意见的；

24.15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的；

24.1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24.17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24.1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24.1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4.20供应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24.21出现本文件18.4条情形的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

24.2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解密，又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24.23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24.24 不同投标人IP、MAC、硬件信息相同的；

24.2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无效的。

**25.废标**

2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突发情况处理**

2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6.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第六节 定 标**

**27.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27.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和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tb.zjtt.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质疑和投诉**

2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28.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天台县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中标通知书**

29.1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七****节 合同授予**

**30.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30.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31.签订合同及公告**

31.1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31.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取消中标资格。

31.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3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浙江省水利工程保洁绿化后勤服务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名称：

甲方（委托方）：

乙方（服务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委托方）经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台县里石门水库事务中心（单位）天台县里石门水库2025-2027年度保洁绿化后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乙方（服务方）为供应单位，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直接委托除外）：

a.采购文件；

b.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

c.中标通知书；

d.技术标准及要求；

e.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一、合同内容

分为里石门水库大坝事务站区域和事务中心大楼区域，包含水库巡查、绿化养护、保洁清理、后勤服务等，详见采购文件。

# 二、合同期限及履行地点

1.合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8年 月 日止）。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成果实行考核验收，并不定期抽查。考核验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考核办法》执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内容、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并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如遇工程建设、机构调整等导致服务管理范围和内容发生增减的，增减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甲方提供管理房、堆场等场地，合同结束时，乙方应配合做好清场、恢复、交接等相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服务管理合同款；

5.甲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法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不正当利益，并与乙方签订廉政责任书；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维护好工程设施设备，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甲方要求完成的紧急工作任务（含抢险），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2. 按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

3.乙方工作人员须穿统一工作服装，以示上岗，接受甲方监督；

4.乙方应为每一位职工缴纳人身意外险，如乙方不为职工办理人身意外险的，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应制订防汛应急方案，落实防汛值班人员，服从防汛值班调度，按照防汛指令做好巡查、抢险等相关工作。

6.乙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等商业贿赂，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竞争及公平交易的行为。

# 五、质量标准和考核验收办法

1.按附件《考核办法》执行；

2.在履约保证期间，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可抗力的除外）。

#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大写 ），最终结合考核情况结算。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资料费、管理费、办公费、交通费、车辆和设备使用折旧损耗及维护费、消耗品、评审费、培训费、水电费、税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一切应有费用。

3.付款方式：按年度平均支付，第二年、第三年同第一年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金额的30%，以3个月为1季度，剩余年度金额每季度末平均支付。因月考核和抽查考核发生的奖惩金额在当季金额中支付，年度考核奖惩金额在最后季度金额中支付（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该付款方式可适当调整）。

#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4.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 九、转包或分包

1.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完成；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合同解除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

（2）1年内连续两个月或1年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3）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年内连续两个月或1年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2）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因上述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参加本项目下一轮次的投标活动。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受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 十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合同款，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金额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5%支付滞纳金；

2.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按考核办法）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约谈

一旦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相关处罚外，还将视情形召集乙方相关负责人现场约谈。

1.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无法对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协助制定应急方案和修复计划；

3.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进行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4.对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5.任何设备软件装入及接入系统前未经甲方审核批准；

6.合同所列所有人员未按应急要求响应任务，延时到岗超过30分钟；

7.其他甲方认为非常必要约谈的情形。

# 十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即 万元（大写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或银行提供的保函，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合同履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全部退还；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符合各地财政部门管理办法，并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有关本合同中未写明的内容以本项目TCCG-2025-Z019采购文件的规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备案贰份。

附件1.考核办法

2.廉政责任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附件

考核办法

**一、大坝事务站、中心办公室和工程技术科按《浙江省大中型水库管理规程》等规程、水库标准化管理手册等文件和本考核方法进行管理考核(遇管理制度变化，应按照最新的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二、**大坝事务站、中心办公室和工程技术科**组织每月对保洁绿化后勤服务进行考核，填写月考核评分表。月考核评分表：见表一。考核满分100分，不满90分的，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合格，但对扣分项要立即整改，拒绝整改或不及时整改，该项下个月度两倍扣分。

三、**大坝事务站、中心办公室和工程技术科**组织对保洁绿化后勤服务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每季度不小于二次),填写抽查考核评分表。抽查考核评分表：见表二。考核满分100分，不满90分的，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合格。

四、季度考核评分表：见表三。考核满分100分，一是月考核表(占总分值50%), 取月考核表平均值；二是抽查考核表(占总分值50%),取该季度内全部抽查考核表的平均值。

五、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大坝事务站、中心办公室和工程技术科**的指挥和派遣。季度考核评分表由工程技术科负责填写，季度结算时结合工作量按中标价除以12/季结算，以该季度考核结果为依据，最终考核分在90分以上的为合格，不满90分的，每少1分扣除服务费1000元，直到扣完为止。

六、补充说明：扣分时，考核表各分项得分可存在负数。

**表一**  里石门水库2025-2027年度保洁绿化后勤服务月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里石门水库2025-2027年度保洁绿化后勤服务月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年度 月** | | | | | | | |
| 管 理 保 洁 效 果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每一项扣完为止) | 考核得分 | 扣分原因 |
| 一 | 大坝事务站及事务中心大楼区域保洁范围 | | 40 | 公共区域有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公共厕所保洁未及时、不清洁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垃圾未及时组织清运的，每处扣5分。 |  |  |
| 二 | 水库库区保洁范围 | | 10 | 发现水面有杂草、垦植及漂浮物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水面打捞物应及时组织清运，未及时组织清运的，每处扣5分。 |  |  |
| 三 | 消力池保洁范围 | | 10 | 发现水面有杂草、垦植及漂浮物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水面打捞物应及时组织清运，未及时组织清运的，每处扣5分。 |  |  |
| 四 | 大坝站区域绿化养护 | | 20 | 花木未修剪发现扣1分。未除草发现一处扣1分。病虫害防护以及医养护不当造成的树木病死或者减少的发现一处扣1分。 |  |  |
| 五 | 大坝事务站及事务中心大楼食堂范围 | | 15 | 个人卫生没做好扣1分，食品卫生没做好扣5分，未保证用餐时间一次扣1分。食堂地面、就餐间、操作间卫生，一处不合格扣1分。保持食堂房顶干净，一处不合格扣1分。 |  |  |
| 六 | 台账资料 | | 5 | 未及时提供台账资料的，扣5分。 |  |  |
| 七 | 合　　计 | | 100 | 考核得分 |  |  |
| 考核小组签名 | |  | | | 考核时间 |  |

表二 里石门水库2025-2027年度保洁绿化后勤服务抽查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里石门水库2025-2027年度保洁绿化后勤服务抽查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管 理 保 洁 效 果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每一项扣完为止) | 考核得分 | 扣分原因 | |
| 一 | 大坝事务站及事务中心大楼区域保洁范围 | | 40 | 公共区域有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公共厕所保洁未及时、不清洁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垃圾未及时组织清运的，每处扣5分。 |  |  | |
| 二 | 水库库区保洁范围 | | 10 | 发现水面有杂草、垦植及漂浮物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水面打捞物应及时组织清运，未及时组织清运的，每处扣5分。 |  |  | |
| 三 | 消力池保洁范围 | | 10 | 发现水面有杂草、垦植及漂浮物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水面打捞物应及时组织清运，未及时组织清运的，每处扣5分。 |  |  | |
| 四 | 大坝站区域绿化养护 | | 20 | 花木未修剪发现扣1分。未除草发现一处扣1分。病虫害防护以及医养护不当造成的树木病死或者减少的发现一处扣1分。 |  |  | |
| 五 | 大坝事务站及事务中心大楼食堂范围 | | 15 | 个人卫生没做好扣1分，食品卫生没做好扣5分，未保证用餐时间一次扣1分。食堂地面、就餐间、操作间卫生，一处不合格扣1分。保持食堂房顶干净，一处不合格扣1分。 |  |  | |
| 六 | 台账资料 | | 5 | 未及时提供台账资料的，扣5分。 |  |  | |
| 七 | 合　　计 | | 100 | 考核得分 |  |  | |
| 考核小组签名 | |  | | | 考核时间 |  | |

表三 里石门水库2025-2027年度保洁绿化后勤服务季度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里石门水库2025-2027年度保洁绿化后勤服务季度考核评分表**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一 | 月考核评分 | 50 |  |  |
| 二 | 抽查考核评分 | 50 |  |  |
| 三 | 季度总评分 | 100 |  |  |

**附件：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合同。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2.1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向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承包人；

2.2.3 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参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 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 （项目名称）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天台县里石门水库2025-2027年度保洁绿化后勤服务 | 1项 | 90万元 | 82.80万元 | 包含绿化保洁、后勤服务等服务 |

**二、项目情况**

天台县里石门水库2025-2027年度保洁绿化后勤服务项目，分为里石门水库大坝事务站区域和事务中心大楼区域，包含水库巡查、绿化养护、保洁清理、后勤服务等。

**三、里石门水库大坝事务站区域内容**

里石门水库大坝位于浙江省天台县龙溪乡，距天台县城40千米。里石门水库大坝事务站为里石门水库事务中心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大坝枢纽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工作，核定财政全额补助事业编制32名，现实际在岗编制人员22名。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

（一）、保洁范围：

1、大坝事务站区域保洁范围：土地证所列面积68010.2平方米区域。(包括三条主要防汛道路)。

2、水库库区保洁范围：从大坝至大坝拦网的水域及库岸淹没线上10米。

3、消力池保洁范围：二道坝至大坝坝脚水域。

（二）、服务内容：

1、区域检查：日常巡查、每周大保洁。

2、值班值守。日常值班、防台防汛抗旱值班、安全保卫值班值守。

3、上级检查及大型社会活动等工作，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三）、保洁要求：

1、保持承包范围内公共区域、公共厕所清洁、卫生；

2、保持承包范围内水域无垃圾、杂草、动物尸体等漂浮物，清除库区淹没线以上10米范围及消力池内的垃圾和堆积物；

3、库区水域发现死畜，及时打捞清理，当发现水域内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疑似染疫时，立即向站长报告，清理出来的垃圾、漂浮物等应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就近集中至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在库岸边随意堆放；

4、台风、暴雨过后当日起三日内，应立即组织清理库区水域内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库区水域水面干净整洁；

5、如发生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保洁不到位情况属实的，应服从大坝事务站安排立即给予整改清理。整改不到位的，大坝事务站有权请第三方单位进行保洁，保洁费用从合同资金中扣除。

（四）、花木绿化养护：中标供应商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内容包含修剪、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护以及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毁损及减少的花木由中标供应商补齐。中标供应商需改良现状绿化苗木结构，保障物种多样性，优化绿化环境。对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后勤服务。负责大坝事务站食堂餐饮服务（三餐）。中标供应商在食堂做好保障日常员工的饮食工作，必须保证身体健康，保证食品安全，三餐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操作前必须保持个人卫生，同时也负责食堂的卫生清洁工作。

（六）、人员要求

**专职巡查保洁人员不少于2人，驻点后勤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食堂人员兼保洁），要求身体健康。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节假日期间做好相关管理工作，7\*24小时通讯畅通。拟派专职巡查人员在上岗前需经岗位培训。**

**四、事务中心大楼区域内容**

里石门水库事务中心大楼位于浙江省天台县人民西路80号，里石门水库事务中心核定财政全额补助事业编制32名，现实际在岗编制人员30名。总服务面积为房产证所列面积1930.2平方米区域，服务范围为大楼的公共区域。

1. 本项目保洁工作内容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标 准** | **频 率** | | | | |
| **循 环** | **日** | **星 期** | **月** | **季** |
| 大 厅 、 大 会 议 室 | 踏垫 | 除尘 | 无垃圾、无泥巴 | 保洁 | 冲洗一次 |  |  |  |
| 地坪 | 除尘、保洁 | 无脚印、无灰尘、无烟帝、 光亮 | 推尘 | 抛光一次 |  |  |  |
| 墙身 | 除尘 | 无积灰、无手印 |  | 清洁一次（2米以下） |  |  | 清洁一次（2米以上） |
| 标识牌 | 除尘 | 无灰尘 |  | 清抹（2米以下 |  |  | 清抹（2米以上） |
| 平顶 | 外表除尘 | 无积灰、无蜘蛛网 |  |  |  |  | 清洗一次 |
| 墙脚线 | 除尘 | 无积灰、无蜘蛛网 |  |  | 清除一次 |  |  |
| 新风口 | 除尘 | 无积灰 |  |  |  | 清抹一次（2米以上） |  |
| 废物箱 | 清除垃圾 外表干净 | 无垃圾溢满 无拖挂 | 保洁 | 倾倒二次 | 清洁一次 |  |  |
| 大玻璃门内外 | 清洗 | 无积灰 无刮刀印 无手印 明亮 | 保洁（2米以下 |  | 清刮一次（2米以上） |  |  |
| 花盆套 | 除尘 | 无灰尘 盆内无垃圾、烟帝 |  | 清抹一次 |  |  |  |
| 灯具 | 除尘 | 无积灰 |  |  |  |  | 清除一次 |
| 烟筒 | 清洗石子 保洁 | 无污渍 |  | 清抹一次 |  |  |  |
| 各类消防设施 | 除尘 | 无灰尘 |  | 清抹一次 |  |  |  |
| 天花板 | 除尘 | 无灰尘、无蜘蛛网 |  | 清抹一次 |  |  |  |
| 门和门框 | 除尘 | 无灰尘 、无手印 |  | 清抹一次 |  | 上光一次 |  |
| 窗帘 | 除尘 | 无灰尘、无蜘蛛网 |  |  |  |  | 清除一次 |
| 洗 手 间 | 尿斗、 坐厕 面盆 | 除污垢（用中性药剂）除锈斑 消毒 | 无污垢、 无尿垢 保持清洁 | 保洁 | 清洗一次 消毒一次 |  |  |  |
| 隔断 | 除尘 除污垢 | 无灰尘 无涂画 无污垢 | 保洁 | 清洗一次 |  |  |  |
| 水龙头 | 抹净 | 无水锈 无污渍 | 保洁 | 清洗一次 |  |  |  |
| 镜面 | 抹净 | 无水迹 无污渍 明亮 | 保洁 | 清洗一次 |  |  |  |
| 地面 | 清洗 消毒 | 无垃圾 、无水迹 无污渍 | 保洁 | 清洗消毒 |  |  |  |
| 墙面 | 除尘 | 无灰尘 无污渍 | 保洁 |  | 清洗一次 |  |  |
| 天花板及风口 | 除尘 | 无积灰 |  |  | 清除一次 |  |  |
| 门和门框 | 除尘 | 无灰尘 无污渍 | 保洁 | 清洁一次 |  |  |  |
| 台面 | 抹净 | 无水迹 无污渍  无杂物 | 保洁 | 清洗一次 |  |  |  |
| 烘干机外壳 | 除尘抹净 | 无灰尘 无水迹 | 保洁 |  |  |  |  |
| 废物箱 | 清除垃圾 外表清洁 | 无垃圾溢满 无污渍 |  | 倾倒二次 | 清洗消毒一次 |  |  |
| 层 面 公 共 通 道 | 墙面 | 除尘 | 无灰尘 无蜘蛛网 | 保洁 |  |  | 除尘一次 |  |
| 各类消防  设备 | 除尘 | 无灰尘 |  | 清抹一次 |  |  |  |
| 墙脚线 | 除尘 | 无积灰 |  |  |  | 清除一次 |  |
| 新风口 | 除尘 | 无积灰 |  |  |  | 清除一次 |  |
| 废物箱 | 清除垃圾 外表抹净 | 清除垃圾  外表抹净 |  | 倾倒二次 | 倾倒二次 |  |  |
| 标识牌 | 除尘 | 无灰尘 |  | 倾倒二次 |  | 清抹一次（2米以上） |  |
| 门和门框  （外侧） | 除尘 | 无灰尘 、无手印 |  | 清抹一次 |  | 上光一次 |  |
| 花盆套 | 除尘 | 无灰尘 、无手印 |  | 清抹外表 |  |  |  |
| 天花板 | 除尘 | 无积灰 |  |  |  |  | 清除一次 |
| 开关、插座 | 除尘 | 无灰尘 |  | 清抹一次 |  |  |  |
| 消防楼梯 | 梯级和平台 | 清扫垃圾、烟帝 清洗 | 清扫垃圾 清洗 |  | 清扫一次 |  | 清洗一次 |  |
| 墙面 | 除尘 | 清扫垃圾 清洗 |  |  |  |  | 清除一次 |
| 灯具 | 外表除尘 | 无积灰 |  |  |  |  | 清除一次 |
| 防火门 | 除尘 | 无灰尘 无水迹 |  | 清抹一次 |  |  |  |
| 扶手 栏杆 | 除尘 抹净 | 无灰尘 |  | 清抹一次 |  |  |  |
| 玻璃窗内外侧 | 清刮 | 无水迹 无灰尘 |  |  |  |  | 清洗一次 |
| 新风口 | 除尘 | 无积灰 |  |  |  |  | 清除一次 |
| 平 台 | 地面 | 清扫 冲洗 | 无垃圾 无杂物 |  | 清扫一次 |  |  | 冲洗一次 |
| 各类消防设施 | 除尘 | 无积灰 |  |  | 清抹一次 |  |  |
| 灯具 | 外表除尘 | 无积灰 |  |  | 保洁一次 |  |  |
| 地漏 明沟 | 清扫 刷洗 | 无堵塞 无垃圾 |  | 清扫一次 |  | 冲洗一次 |  |
| 茶水间 | 烧水器 | 外表除尘 | 无灰尘 无水迹 无污垢 |  | 清抹一次 |  |  |  |
| 地坪 | 拖抹水渍 清洗 | 无水迹 无垃圾 无污渍 | 清拖 | 清洗一次 |  |  |  |
| 水斗 | 除污垢 消毒 | 无污渍 无黄斑 清洁无杂物 | 清洁 | 清洗一次 |  |  |  |
| 台面 | 除尘 抹净 | 无明显水迹 无灰尘 无杂物 | 清抹 | 清洗一次 |  |  |  |
| 外围 | 地面 | 清扫 | 无垃圾 无杂物 | 清扫 | 清扫一次 |  |  |  |

（二）、保安服务。

（1）维护事务中心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负责24小时安全保卫值班值守、监控、消防、防台防汛抗旱值班。班后和双休日严格执行出入登记制度，严防没有持有效证件的人员进入。

（2）做好事务中心内防火、防盗、防投毒、防爆炸、防抢、防涉密、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

（3）值勤期间负责巡查事务中心区域内的情况，善于发现问题、对可疑情况要及时处理作好记录并向办公室报告。

（4）保安员接受中标人及采购人的双重领导，在采购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5）做好事务中心楼层电源照明控制、大屏幕开启关闭、监控系统管理、机房电源的应急处置、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更换、空调系统日常监管、国旗更换、报纸信件收发、会议室茶水、局内人员调整部分办公设备设施搬移工作。

（6）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后勤服务。负责事务中心大楼食堂餐饮服务（三餐）。中标供应商在食堂做好保障日常员工的饮食工作，必须保证身体健康，保证食品安全，三餐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操作前必须保持个人卫生，同时也负责食堂的卫生清洁工作。保障水电等正常使用，做好后勤服务工作。

（四）、人员要求

**驻点后勤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1个食堂人员兼保洁，1个门卫保安兼保洁值班），要求身体健康。**

**五、管理要求**

（一）服务要求

按《浙江省大中型水库管理规程》等规程、水库标准化管理手册等文件进行物业化管理（遇管理制度变化，应按照最新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如不按照最新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本文件要求高于相关规程的，以本文件要求为准。

1、中标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的业务技术指导和检查考核，如遇各类创建和上级检查及大型社会活动等项目时，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服从大坝事务站和工程技术科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抢险等工作，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

2、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做好合同要求的相关检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需加强对人员的管理培训，严格遵守工作规程和工作制度。人员应按规定佩戴上岗证进行作业，文明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中标供应商应落实好安全措施，在本项目的履约过程中若造成各种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6、物业化管理服务应服从大坝事务站和工程技术科管理，符合相应工程类别浙江省地方标准规定要求。服务满足《浙江省水利工程物业管理指导意见》的要求。

（二）、人员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履行用工制度。

2、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部负责；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3、中标供应商需为拟派人员交纳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社会保险，并配备相应的劳动用具、作业机械以及救生衣等劳动保护设施。保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供应商应落实好安全措施，在本项目的履约过程中若造成各种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防汛防台抗旱值班值守）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由中标供应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薪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追加费用，因中标供应商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工作职责：

1、食堂人员工作职责：

（1）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保证食材新鲜及品质，降低成本，热情服务；

（2）负责制订食谱及所有购入物品的验收工作，并定期与食堂管理员核对；

（3）负责厨房和餐厅的卫生工作，各种餐具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保证厨房、餐厅桌面和地面的干净整洁，节约用水、用电、用气，杜绝浪费；

（4）注意个人卫生，每年定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防止疾病传播；

（5）遵守作息时间，准时开餐，遵守劳动纪律，不得擅离职守；

（6）工作时间内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厨房内不得吸烟，不得另搞标准开小灶；

（7）维护好厨房的灶具、设备，对损坏的公用物品及时上报；

（8）努力钻研业务，提高烹饪技术，改善制作方法，提高伙食质量。

2、门卫保安工作职责：

（1）爱岗敬业，责任心强。工作时间内着装整齐，文明用语，注意自身形象，认真履行职责；

（2）严格遵守值班纪律，坚守岗位。对非本单位人员、车辆进出应严格执行登记备案制度，发现问题妥善处理、及时汇报；

（3）做好安全保卫及区域内的巡查工作；

（4）信件、报纸及时送至办公室，限时信件立即呈送相关领导；

（5）不得酒后上岗或擅自离岗，不得在门卫值班室做与值班无关的任何活动；

（6）遵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工作积极主动，听从指挥。

3、保洁员工作职责：

（1）爱岗敬业，有责任心。工作时间内着装整齐，注意自身形象，认真履行职责；

（2）按时上班，保洁责任区域每天上午、下午至少打扫一次，确保保洁责任区域内保持无明显垃圾、杂物；

（3）及时清理垃圾桶内的垃圾，不得堆积，不得胡乱倾倒；

（4）清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清洗干净并整齐摆放至指定位置；

（5）爱护各类清洁工具及消耗类清洁用具，节约用水、用电，杜绝浪费；

（6）发现相关区域内的设施设备有损坏，应立即报告相关人员，确保及时维修处理；

（7）遵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工作积极主动，听从指挥。有事需临时离开岗位的，应执行请销假制度。

**六、服务保障**

1、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天台县内具有固定可靠的服务网点。中标供应商在天台县内没有服务网点的，中标后15天内必须设立固定地点的项目部。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服务期内，要求中标供应商7×24小时响应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发现故障问题或接到服务中心通知后，2个小时之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供应商需详细说明服务计划，公布服务联系人和服务电话。

3、应做好台账记录，包括维护养护情况等。

4、中标供应商应定期对巡查员进行培训、监督、考核等管理。

5、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人员制服、劳保用品、以及日常运作工具耗材等，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七、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服务费支付及考核办法**

1、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年度平均支付，第二年、第三年同第一年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金额的30%，以3个月为1季度，剩余年度金额每季度末平均支付。因月考核和抽查考核发生的奖惩金额在当季金额中支付，年度考核奖惩金额在最后季度金额中支付（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该付款方式可适当调整）。

2、考核办法

采购人依据相关考核标准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进行绩效考核。

**九、说明：“▲”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货物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二、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100分，其中商务与技术得分80分，价格得分20分。

（一）评标要求

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供应商及其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2、总得分为100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

3、根据评委打分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

**1、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价与评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

**2.2商务与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商务与技术评定分值为80分。

②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合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③各供应商的商务与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商务与技术得分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实力（3分） | 3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以上提供证书扫描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认证查询系统内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2 | 业绩（2分） | 2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3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15分） | 5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的配置及职责分工、能力等情况是否能满足该项目质量的要求，是否架构清晰、配备合理、运行有效等进行评分，得0-5分。 |
| 5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人员薪资计划（具体金额）是否符合地方政策要求、是否匹配项目工作强度、保险福利是否与本项目内容合适等进行评分，得0-5分。 |
| 5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人员日常管理措施、奖惩措施等进行评分，得0-5分。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5分） | 5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如发电机、割草机、高枝剪、油锯、打药机、水泵等）及车辆（如垃圾运输车、应急车辆、铲车、挖机等）、药剂、维修材料等满足情况进行评分，得0-5分。（**设备车辆自有或租赁均可，提供相应发票和彩色图片（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5 |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5分） | 5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基础现状的认识，对项目背景、项目区域、环境现状、现有工作基础的了解，目标定位剖析的准确性、工作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工作思路明确性、需求分析等进行评分，得0-5分。 |
| 6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5分） | 5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性，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相应解决措施以及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分，得0-5分。 |
| 7 | 保洁绿化服务方案（6分） | 6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保洁绿化服务方案，包括实施运行操作计划、保洁服务、绿化服务的具体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得0-6分。 |
| 8 | 其他后勤服务方案（6分） | 6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其他后勤服务方案，包括实施运行操作计划、巡查管理、安保服务、食堂服务、其他后勤服务的具体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得0-6分。 |
| 9 | 进度保障措施（5分） | 5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本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表、日程安排、工作程序、步骤以及管理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得0-5分。 |
| 10 | 质量保障措施（5分） | 5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过程质控方案、台账管理与档案整理以及成果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评审验收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得0-5分。 |
| 11 | 应急预案及措施（5分） | 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异常处理及配合重大活动等应急预案和对应的解决措施情况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得0-5分。 |
| 12 |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5分） | 5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安全文明保证措施、现场人员安全保障、安全人员配置、安全防护措施、安全台账记录、安全责任承诺及处置措施等进行评分，得0-5分。 |
| 13 | 验收方案（5分） | 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验收方案，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表格、图像等验收资料等情况进行评分，得0-5分。 |
| 14 | 后续服务及服务承诺（8分） | 4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切实可行性，后续服务保障体系是否健全，后续服务的工作安排、工作内容以及可操作性是否具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等进行评分，得0-4分。 |
| 4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应对措施是否科学，项目保修方案及具体措施、承诺是否详细、切实可行，与采购人日常配合是否能高效落实等进行评分，得0-4分。 |

**3、报价文件评审**

**3.1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价格评定分值为20分。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电子答复，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合理电子答复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所作出的电子答复不合理的，该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4、**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说明**：

（1）**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zh/art/2020/art_a14d0253a2f64bd283b53f5442fe81b3.html)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来审查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优惠政策。**

注：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为保洁绿化后勤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4）**科技创新扶持政策**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政府绿色采购扶持政策**

1）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供应商的总得分=商务与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6、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取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天台县里石门水库2025-2027年度保洁绿化后勤服务项目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TCCG-2025-Z019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附件二：**

**投标声明函**

**致天台县里石门水库事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天台县里石门水库2025-2027年度保洁绿化后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CCG-2025-Z019）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我方独立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12.我方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是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天台县里石门水库2025-2027年度保洁绿化后勤服务项目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TCCG-2025-Z019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附：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致天台县里石门水库事务中心：**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天台县里石门水库2025-2027年度保洁绿化后勤服务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六：**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天台县里石门水库2025-2027年度保洁绿化后勤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偏离填入此表。  
2、**表格内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3、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全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元）** | **实施时间**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详见评分标准要求）。

2、 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天台县里石门水库2025-2027年度保洁绿化后勤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资格**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拟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详见评分标准要求）。

2、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天台县里石门水库2025-2027年度保洁绿化后勤服务项目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TCCG-2025-Z019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附件十：**

**投 标 函**

**致天台县里石门水库事务中心：**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天台县里石门水库2025-2027年度保洁绿化后勤服务项目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我方有能力提供*；*

4、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5、本投标有效期90天；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收到中标通知书起5日内向贵方提交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

8、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天台县里石门水库2025-2027年度保洁绿化后勤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总价（元）** |
| **天台县里石门水库2025-2027年度保洁绿化后勤服务** | **1项** | **（小写）** |
| **总价**  **(人民币元)** | **（大写）：** | |

说明：1、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资料费、管理费、办公费、交通费、车辆和设备使用折旧损耗及维护费、消耗品、评审费、培训费、水电费、税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一切应有费用。投标供应商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派遣驻点所需的劳务支出、安全保险、住宿、交通等一切费用及其它所有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

**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货物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三：**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天台县里石门水库2025-2027年度保洁绿化后勤服务项目（编号：TCCG-2025-Z019）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